**福建省漳州监狱2023-2024年印刷服务项目采购方案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1、采购标的：**漳州监狱2023-2024年印刷服务

**2、采购方式：**竞价采购

**3、预算金额：**150000元；采购年限1年。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，按实结算。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，若在1年合同期限内采购实际结算总金额已经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。合同金额为本预算金额。

**4、交付方式和地点：**成交人送货上门，地点：漳州监狱，漳州市芗城区南坑北路66号

**5、付款方式：**货款每季度结算一次，由成交人凭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货物验收凭证等相关材料在次月20日前结清。当印刷数量较少，也可经双方协商按每半年结算。

**二、报价要求及方式**

**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率采购，供应商应按下浮率来计算报价金额，报价金额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，该统一下浮率作为计算报价金额以及项目各个品目按实结算的依据，项目合同金额为预算金额，按实结算。例如：本项目预算价为150000元，若供应商报价下浮率为50%，则报价为150000元\*（1-下浮率）=75000元，小数位计算到后两位。如75000元为最低报价，则合同金额按照150000元签订，项目各个品目按照50%下浮率进行结算，即每项品目实际结算费用=每项品目的单价限价\*（1-下浮率）\*实际采购量。**

有意向报价的供应商应当将提交以下材料：1、有效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者三证合一）、法人代表身份证（以上为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）。2、采购方案。（下载附件并加盖公司公章，视为对采购人采购要求的响应）3、报价单（格式见附件，加盖公司公章）。4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（格式见附件，加盖公司公章）。5、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，应提供授权书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格式见附件，加盖公司公章）。

报价人需将上述全部材料密封在档案袋，密封处盖章，报价人于2023年8月1日9时00分之前将报价材料提交或邮寄给采购方（地址：漳州市芗城区南坑北路66号，王警官收，联系电话：13559655089）。

**三、技术和服务要求**

**1、资质要求**

凡有能力提供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货物和服务的，具有项目经营范围的法定资格，均可成为合格的报价方，同时具备并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含相关经营范围）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三证合一）。同时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，以及报价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。上述材料均加盖公章。

**2、质量和服务要求**

**2.1**采购人委托成交人制作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**2.2**印刷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印刷，如采购人对确认后的印刷品印刷内容进行更改，应提前与成交人进行协商，所发生的相关合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。

**2.3**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足额交付货物数量，不得出现数量短缺等现象。

印刷、装订的质量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样式要求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。交付的印刷品不得出现制作重影、偏色、溅墨点、图案或文字错印、漏印等现象；应严格保证印刷材质质量，不得出现易损、易断、破损等现象。

**2.4**成交人为采购人无偿保留印刷样板1年，成交人有义务将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数据文档交给采购人。成交人对于在印刷过程中所知悉的采购人工作内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透漏；不得将所制作的相关印刷制品和电子档公开。

**3、配送要求**

**3.1**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，能随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具体数量、时间进行印刷，并送到交付地点，途中运输、保管所产生的费用以及风险由成交人承担。

**3.2**采购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向成交人提供正确无误的印刷样品，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校对工作，将校稿及时送交成交人，否则交货时间应予顺延。

**3.3**采购人应及时对成交人的提供的印刷品进行验收，收件时由成交人出示签收验收单，载明交件时间、张数、规格、金额（单价、总额），经核校无误后，由采购人经办员核对验收签字，付款时将验收单与发票并附，凭以核对。

成交人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、搬运费、税金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担。

**4、违约责任**

**4.1**合同履行期间，成交人不得将项目转包他人，否则视为严重违约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**4.2**因成交人印刷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者数量短缺的,采购人可以拒收或者要求成交人进行补齐，成交人应及时进行返工或补齐，成交人拒绝进行返工或补齐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因成交人印刷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而返工，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，每发生一次处罚违约金100元，连续三次返工还未达到采购人要求，对采购人工作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，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交货，逾期超过10天，每发生一次处罚金100元，逾期15天并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**4.3**成交人如未尽到约定的相关保密义务，违反保密要求的，一经发现处罚违约金5000元，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附件：1、授权书**

**2、报价单**

**3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**

**4、福建省漳州监狱2023-2024年印刷服务项目采购方案**